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 (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 (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0年10月31日披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63），载明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人民币2,020万元或等值港币自愿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H股股份（简称“本次计划”）。本行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编号：临2021-012），载明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内，部分增持主体因连续受到本行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发布前的窗口期等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本行股票的合规限制，能够自愿增持本行H股股份的时间窗口有限，拟将本次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为自2020年10月31日起6个月（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增持主体买卖本行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自愿增持本行H股股份合计7,446,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52%，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港币3.09元至3.51元，增持金额合计2,108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各自的累计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其本次计划的100%，本次计划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计划

1. 增持股份的主体（简称“增持主体”）：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名，包括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先生，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刘成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党怀先生，副行长兼风险总监胡罡先生，副行长谢志斌先生，纪委书记肖欢先生，副行长吕天贵先生，业务总监陆金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业务总监刘红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潘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曾玉芳女士，原副行长芦苇先生，原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

2. 本次计划的主要情况：2020年10月31日，本行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63）。基于对本行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本行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行14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2,02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自愿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H股股份。本次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10月31日起四个月内。2021年1月4日，本行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078），披露了本行本次股份自愿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2月27日，本行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编号：临2021-012），部分增持主体因连续受到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本行股票的合规限制，导致其无法按期完成原自愿增持计划，拟将本次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即本次计划的实施期限由“自2020年10月31日起4个月”延长为：“自2020年10月31日起6个月（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增持主体买卖本行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从二级市场自愿增持本行H股股份合计7,446,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52%，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港币3.09元至3.51元，增持金额合计2,108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各自的累计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其本次计划的

100%，本次计划实施完毕。本次计划各增持主体的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H股股份情况				增持后累计持有H股股份情况	
		股份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实际增 持金额 (万元 人民币)	最低增 持金额 (万元 人民币)	股份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915,000	0.0019%	262	200	915,000	0.0019%
刘 成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624,000	0.0013%	181	180	624,000	0.0013%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636,000	0.0013%	180	180	636,000	0.0013%
胡 罡	副行长 兼风险总监	666,000	0.0014%	188	180	666,000	0.0014%
谢志斌	副行长	353,000	0.0007%	100	100	353,000	0.0007%
肖 欢	纪委书记	651,000	0.0013%	180	180	651,000	0.0013%
吕天贵	副行长	550,000	0.0011%	153	150	550,000	0.0011%
陆金根	业务总监	553,000	0.0011%	155	150	553,000	0.0011%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550,000	0.0011%	155	150	550,000	0.0011%
刘红华	业务总监	540,000	0.0011%	150	150	540,000	0.0011%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334,000	0.0007%	100	100	334,000	0.0007%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188,000	0.0004%	52	50	188,000	0.0004%
芦 苇	原副行长	530,000	0.0011%	151	150	530,000	0.0011%
李 刚	原职工代表监事	356,000	0.0007%	101	100	356,000	0.0007%

注：1. 本次计划实施期间，由于部分增持主体连续受到作为本行配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及定期报告等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而不得买卖本行股票的合规限制，计划实施期限顺延。上述增持主体均在“自2020年10月31日起6个月（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增持主体买卖本行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的期限内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均不持有本行A股股份，在本次计划实施期限内，亦均未发生所持本行A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增持主体外，本行部分一级分行、海外分行、总行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从二级市场自愿增持本行 H 股股份合计约 7,300 万股，增持金额合计约 2.1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一级分行、海外分行、总行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自愿增持本行 H 股股份，体现了对本行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